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许自规〔2022〕119号

---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细则》  
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 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28 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第三条** 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依法依规、预防为主。

## 第二章 巡查排查

**第四条**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组织落实好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三查”制度。

**汛前排查：**每年汛前，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

员指导协助各责任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一是对已有隐患点进行排查并做好监测变化情况记录。二是对切坡建房、切坡修路、矿区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形地貌扰动较大的区域进行排查。三是对学校、居民点等人员集聚区、重要交通干线沿线、重要管线沿线、重要水利设施周边、旅游景区等进行重点排查。四是调整更新群测群防人员信息。

**汛中巡查：**每年汛期，市（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辖区内登记在册的隐患点和新增加的隐患点进行定期巡查。一是实地查看隐患点的变化情况，更新监测台账。二是检查群测群防责任落实情况，查看巡查台账。三是检查隐患标识牌设置、一表两卡发放、避险路线安全区域设置等情况。

**汛后复查：**汛期结束后，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辖区内的隐患点进行复查。一是对隐患点汛前汛后进行对比，记录变化情况，视情况调整群测群防监测手段及密度。二是复核群测群防员工作是否落实。三是更新本地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或数据库，并将变化情况上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

**第五条** 所有隐患点要落地质灾害防灾预案表、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一表两卡”。对排查出的新隐患逐一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并制定可行的防灾预案。

**第六条** 要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依托技术支撑队伍开展巡查排查核查，提供科学的防治建议、应急处置建议等。

### 第三章 监测预警

**第七条** 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对接沟通，完善提升地质灾害预警机制，开展全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力求精准预报、提早预报。预警信息推送到县、乡（镇）、村（组）等各级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员，通知受威胁居民。预警信息尽可能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滚动向社会公众发布。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利用本级防汛会商研判平台，加强与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会商研判。自然资源部门要成立研判组，及时研判气象信息和地质灾害防治形势。橙色预警发布后，由局分管领导组织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应对措施；红色预警发布后，由局主要领导组织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应对措施。

**第九条** 预警信息发布后，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

**黄色预警响应：**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持通讯畅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级防灾责任人员、技术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做好信息报送；群测群防人员开展隐患点巡查监测，及时报告信息；协调对接技术支撑队伍做好出发准备。

**橙色预警响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橙色预警响应通知，提出防范要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将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及时报告市局，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持通讯畅通，密切关注雨

情、水情变化，组织进行研判分析，及时将预警信息报告给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将预警信息传递入户到人；各级分管领导深入一线，责任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提醒乡镇政府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准备；群测群防人员加大巡查监测力度，加密频次，及时报告巡查信息；协调对接技术支撑队伍视情赶赴预警区域指导防治工作。

**红色预警响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红色预警响应通知，提出防范要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将红色预警响应措施及时报告市局，做好应急值守工作，保持通讯畅通，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及时将预警信息报告给当地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将预警信息传递入户到人；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及时进行会商研判，提醒预警区域政府坚决转移受威胁群众，并督促预警区内响应措施落实，避免人员回流。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分管领导深入一线，责任人员、技术人员和群测群防人员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及时报告巡查信息。

**第十条**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继续巩固深化群测群防体系的基础上，按照专群结合、人技结合的原则，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加快推进地质灾害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按照“人防、技防并重”的原则，推广应用普适性监测设备。

#### 第四章 值班值守

**第十一条**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高度重视汛期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领导带班（值班）制度，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值班人员要在岗在位，恪尽职守，履职尽责，规范填写值班记录，办好交接班手续，在接班人员未到之前不得离开工作岗位。遇到影响值班的突发情况，要及时报告，以最快速度解决问题，确保值班室 24 小时有人在岗。

**第十二条**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在接到地质灾害灾情及重大险情的报告后 4 小时内速报同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值班室，并做好续报工作。速报应尽可能详细说明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和发展趋势、直接经济损失、死亡失踪和受伤人数，同时上报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和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五章 宣传培训演练

**第十三条** 要加强防灾减灾避灾救灾宣传，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每年开展 2 次以上的地质灾害宣传教育活动，要充分利用“5.12”防灾减灾日和“10.13”国际减轻自然灾害日等时机，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要广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培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市范围的培训，培训对象为所辖县（区）各级防灾责任人、工作人员。地质灾害易发市（县）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培训，培训范围为乡、村两级防灾责任人、乡所工作人员及群测群防员。

**第十五条** 要广泛开展实战化、针对性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年组织开展 1 次地质灾害专项应急

演练，地质灾害易发县（市）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地质灾害专项应急演练，已查明隐患点要结合实际开展避险演练，引导受威胁群众熟悉避险路线、避险场所。

## 第六章 督导检查

**第十六条** 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发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快报，内容包括预警区域、灾情险情、市县工作动态、值班值守抽查情况，视情报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省自然资源厅，并发相关县自然资源部门。各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将工作动态及灾情险情报市局。

**第十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排工作组定期、随机加强督导检查。汛前，重点督导检查预案修订、隐患排查、责任落实等情况；汛中，重点督导检查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准备等情况；汛后，重点督导检查隐患复查核查、综合治理安排等情况。

